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DE TESTING CENTRE
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A级电力工程工艺测试

查询电话: 2100 9000/WhatsApp: 5720 0071

- 填表须知**
1. 填表前请详阅【报考须知】包括当中之声明;
 2. 请用中文填写所有项目, 填写英文姓名时除外, 如果资料有任何遗漏, 建造业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本表格事宜;
 3. 请在合适的 内填上 ;
 4. 申请人资料必须与申请人香港身份证内所列的相同。 申请人编号: _____

(A) 申请测试类别:

| 测试种类 | 筆試 (ELW) | | 實務試 (ELA) | |
|------------|------------------------------|------------------------------|------------------------------|------------------------------|
| | 初次報考 (HK\$) | 重考筆試 (HK\$) | 初次報考 (HK\$) | 重考實務試 (HK\$) |
| A级电力工程工艺测试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400 | <input type="checkbox"/> 4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400 | <input type="checkbox"/> 400 |

- 注意:**
- (1) 考生需先报考笔试, 当中包括电线颜色辨别测试并取得合格, 方可报考实务试。 电线颜色辨别测试将以笔试形式进行。 考生如有需要, 可以于报考笔试时以书面形式向测试中心申请自携及配戴视力辅助眼镜进行测试。 如欲了解更多, 请致电本测试中心热线2100 9000查询。
 - (2) 考生须于笔试完成及合格后三年内报考实务试并取得合格, 方获颁发相关「A级电力工程工艺测试证书」。
 - (3) 不合格的考生须申请重考不合格的部份及支付相关申请费用; 每位考生于每一历年可应考最多四次笔试及四次实务试 (须视乎实际排期情况而定)。
 - (4) 上述测试可能因不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及保养和恶劣天气) 而暂停或延期或取消。 届时相关服务 (包括课程申请) 可能因上述情况暂停, 恕不另行通知。 如须了解最新情况, 请致电2100 9000。

(B)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手机: _____ 日间联络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平安卡」资料 (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平安卡」编号: _____ 发卡机构: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 电工工作经验 (5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日期 (月/年) | | 公司 / 雇主名称 | 电工职位 | 工作年数 | |
|----------|---|-----------|---------------|------|---|
| 由 | 至 |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工作年数: | | |

* 须提交载有公司盖章及负责人签署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副本

报 考 须 知

- 建造业议会日后可按需要检讨及调整测试收费而不作另行通知。
 - 完成并取得笔试（当中包括电线颜色辨别测试）及实务试合格之考生可获发「A级电力工程工艺测试证书」。
 - 「A级电力工程工艺测试证书」并不等同于机电工程署发出之「电力工程人员注册证明书」，详细信息请浏览机电工程署网页 (www.emsd.gov.hk)，或向机电工程署查询。
 - 如申请人并非香港永久居民，请于报名时连同入境事务处发出之有效准许工作证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议会。
 - 年满65岁或以上之申请人，因应个别工种的体能要求，需要提交注册医生的验身报告方能参加测试，请于报名时通知本议会人员，以作出适当安排。如有需要，请致电2100 9000索取验身表格。
 - 申请人如因事申请更改测试日期，最迟须于测试前三个工作天把有关理由以书面送交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若该理由为本中心接纳，考生可获一次免费改期的机会。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保留最终决定权。
 - 建造业议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接纳任何测试/课程申请及/或适时更改相关条款，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亦不会就相关决定所造成之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 考生于应考当日注意事项：
- (1) 应考实务试当日必须出示有效**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平安卡）正本**及穿着**合适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则不能出席测试并作**缺席处理**；

| | | | | |
|--|--|---|---|---|
| Grade A Electrical Work Trade Test 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 |  Present valid Green Card 攜帶有效平安卡 |  Bring your own Safety Shoes 自備安全鞋 | Arrival time for Registration 到達登記時間 | 考生於測試當日若未能附合左列要求或其他相關測試要求將被取消課程 / 測試資格。已繳交之測試費用概不退還。如有需要，學員須重新按既定程序遞交申請（包括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及重新繳交測試費用）。 Candidates, who on the test date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herein or stipulated in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disqualified for the test. Application fees are non-refundable in this regard. Disqualified candidates, if needed, are required to resubmit a new application subject to the general procedures (including submission of new application form & related documents as well as related test fee). |
| Written Tests (ELW) 筆試 (ELW) | MUST 必須 | MUST 必須 | 9:45 am 上午 9:45 | |
| Practical Tests (ELA) 實務試 (ELA) | MUST 必須 | MUST 必須 | 8:15 am 上午 8:15 | |

- (2) **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试场，并当缺席论，需重新申请测试。**

报名办法

- (1) 申请人可使用「工艺测试通」手机应用办理申请。当申请批核后，申请人可选择以自动柜员机/支票/银行转账或以「工艺测试通」提供的条码到7-11便利店付款。
- (2) 填写申请表格，附测试费用支票或银行本票，收款人『建造业议会』；
- (3)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张贴香港身份证及平安卡影印本**；
- (4) 申请人须提供上文C部份「电工工作经验」所填写之**载有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署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副本**以作审查及核实；
- (5) 將填妥的申请表、上文B部份的证明文件副本及支票寄：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收；
- (6) 测试费用一经缴交，概不退还，亦不得转让。如申请人因特殊情况申请退出测试，须于测试前三个工作天把有关理由以书面送交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中心将酌情处理。申请一经批核，所缴费用会在扣除20%行政费后退回申请人。

查询：欢迎致电 2100 9000 或浏览网页 www.cic.hk

请申请人在这方格内贴上
平安卡影印本，
并在影印本上
不妨碍资料核对的地方写上“副本”。

请申请人在这方格内贴上
香港身份证影印本，
并在影印本上
不妨碍资料核对的地方写上“副本”。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 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 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 1.2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 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定的资料。否则, 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 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 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 请致函议会的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查阅资料要求), 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疑问, 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数据, 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 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 b. 处理你于申请表格中列名之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或其他服务之申请, 以及相关申请资格审核;
- c. 支持所有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考虑到公众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 并于中心内执行之所有营运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关);
- d. 应对涉及于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或其他服务期间可能出现之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 包括紧急情况;
- e. 保存及维持资历记录;
- f. 协助进行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监考、监察、审视及评核;
- g. 便利与你的通讯;;
- h.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i.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k. 处理投诉或查询;
- l.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m.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 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 n.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 及
- o. 你不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 3.1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 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 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 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 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 c) 议会的专业顾问,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或
 - d)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 或
- e) 就有关代辨课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及【建筑工地升降机(笼粒)操作员证书课程】等)之批核条件及课程要求, 相关主理机构(例如劳工处及机电工程署等)。
- f)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 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4.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 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 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 向你提供有关议会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推广、招聘、工作转介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 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上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申请人声明】

1. 本人谨此声明, 本申请表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 已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正确。本人明白在与申请工艺测试/课程及/或申请工人注册有关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资料能构成刑事罪行并可导致申请无效。
 2. 本人同意如测试/课程申请获接纳, 应当遵守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中心」〕之测试守则, 测试守则涵盖安全、纪律守则及考试期间监考员指引等, 详情已刊于建造业议会〔「议会」〕网页。在测试/课程期间, 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为不检而导致任何机器、工具或设备损毁, 本人愿意负责赔偿。如因本人疏忽而导致任何受伤或死亡, 本人同意议会将毋须负责。
 3. 如本人在测试/课程期间违反测试/课程守则或无故缺席, 中心有权拒绝安排第二次测试(即补考)。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权拒绝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测试/课程申请; 或取消本人的参加测试资格而无需退款/赔偿。对于有关安排, 中心保留最终决定及解释权而不作解释。
 5. 本人授权中心直接向有关发证机构核实本人的资历及/或索取与本人资历相关资料, 并同意有关发证机构及中心之间直接转移该等资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对任何由发证机构索取的资料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测试/课程细则、条款及各项安排拥有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8. 本人应按个人需要自行购买合适的保险以作保障。
1.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随时修改此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 本人明白实务试当日必须出示有效平安卡正本及穿着议会规定合适工作服包括安全鞋, 否则不能参加测试, 而所缴交费用亦不获退回。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申请人签名: _____

(必须由申请人亲自签署)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正楷)

【议会专用】 资料输入员
签署/日期: _____

复核人员
签署/日期: _____